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生发、杨云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美坤与被告杨生发、杨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杨生发、杨云向原告归还借款180370元及利息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